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杨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会前认真审查杨鑫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鑫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杨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本次提名、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奉宇

向振宏

唐露新

2023年 月 日